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 邮件形式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 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正军先生、段丽君女士、刘苑龙先生、王肖健先生以及 徐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正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 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规范运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为参股公司 WTA UNISOL GmbH 增加 8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 WTA UNISOL GmbH 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人民币 3,8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请公司股东会表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